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提升道路管理能力——

筑牢防线护航平安路



送法助征兵

本报讯(通讯员魏颖 张婷)近日,市检察院、宛城区检察院联合开展“送法助征兵”活动,在南阳军分区训练基地为今年即将入伍的预定新兵送上“法治第一课”。

为了解决预定新兵及其家属日后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及困惑,宛城区检察院普通犯罪和重大犯罪检察部检察官发放了“12309军检互联服务联系卡”,并开展了“筑牢法治之基 开启军旅征程”的主题签名活动。②9

回访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胡皓 王晶晶)近日,卧龙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被救助社区开展救助回访工作,持续跟进司法救助对象学习生活情况。

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现状、救助金使用情况以及目前面临的实际困难。针对部分救助对象存在心理创伤、生活困难等问题,干警们积极疏导,鼓励他们努力克服困难,重拾生活信心。②9

薪火铸检魂

本报讯(通讯员孙莹莹)3月16日,笔者从新野县检察院获悉,近日该院组织30余名干警赴桐柏革命纪念馆,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勇担时代使命”主题党日。

伟业”“桐柏霞光”5个专题展厅,通过瞻仰一幅幅珍贵的历史图片和一件件充满故事的历史文物,回顾了中共中央中原局、西南军区和桐柏数万将士经历的波澜壮阔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革命历程,共同缅怀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抛头颅、洒热血的丰功伟绩。②9

普法护青春

本报讯(通讯员焦典勇)3月20日,社旗县法院刑庭副庭长闫宗森一行走进饶良镇丁庄初级中学,为该校120余名女生带来一堂以“守护青春 向阳成长”为主题的防性侵法治教育课,切实提升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性侵犯的相关规定。针对初中生的认知特点,法官特别采用“情景再现+以案释法”的方式,向学生们讲解了校园、网络社交等场景中的潜在风险,引导学生辨别隐性侵害行为。干警们还向学生们赠送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漫画读本,引导学生抵制不良诱惑,远离违法犯罪。②9

审结欠款案

本报讯(通讯员刘鑫)3月20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当事人李某,专程来到桐柏县法院吴城法庭,对办案法官表达感谢。

吴城法庭受理该案后,办案法官积极联系双方进行调解。但邓某一直拒不露面接受调解且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无奈之下法庭依据原告提供的扎实证据缺席判决邓某支付李某2万元货款。判决后,邓某又以没有收到货物等为理由提起上诉,以此拖延货款支付时间。经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后依法驳回了邓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案件现已生效。困扰了李某多年的要账难题,得到了法院公正支持。②9



全媒体记者 张萌萌 通讯员 张晓东 2024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为主线,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抓手,统筹推进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成效显著。

7.89%,较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60%。打击“飙车炸街”类违法犯罪379起,查处改装窝点9个,行政拘留3人。“2024.4.12孙某等人飙车案”入选公安部交管局十大典型案例。

123万人次,核发驾驶证21.8万本,驾考工作规范化、便民化、高效化水平持续提升。紧盯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分2批次对910处事故多发路段、1565处农村平交路口和隐患路段进行综合整治,用“一条条减速带、一根根警示桩”编织成守护生命安全的防护网,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守护安全

近日,内乡县检察院监督有关部门在辖区开展安全帽质量检查专项行动。②9 通讯员 朱成兴 摄

我为群众办实事

诉前调解 农民工拿到欠薪

雷霆出击 执结借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高尚程 景)近日,方城县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李某与鲁某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方城县法院在依法向被执行人鲁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后,鲁某却未履行还款义务,置法律文书于不顾。

本报讯(通讯员张振丽)近日,南召县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机制,成功化解一起涉41名农民工、标的额为10万余元的欠薪纠纷案。

要,委托朱某等41名农民工为其提供劳务,后因其资金链断裂,拖欠朱某等41名农民工工资未付。南召县法院受理案件后,经过几番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被告公司当庭支付23万余元欠款,下余8万元欠款,被告公司自2025

年4月份起,每月分期支付原告2万元,至款清之日。法院随即启动司法确认程序,快速出具调解书,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承办法官特别提醒,若被告公司未按期履行,农民工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②9

抽丝剥茧 倾力调解化积案

本报讯(通讯员王秋生 朱小旭)近日,在邓州市法院张村法庭的调解室内,一起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这场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理费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23年,王先生未按约定支付当年管理费,并将车辆转让给第三方。物流公司认为此举存在经营风险,遂将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管理费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合。承办法官耐心安抚双方情绪,并仔细梳理案情。经调查,物流公司确实对涉案车辆进行了部分管理维护,但2023年度部分管理服务项目并未实际进行,因此管理费应酌情扣减。

2017年,王先生与某物流运输公司签订《车辆服务合同》,约定王先生将其车辆委托该公司管理,并对车辆所有权、经营权、管

收到法院传票后,王先生情绪激动,表示自己曾多次前往物流公司要求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但对方以未付管理费为由拒绝配

在法官的释法析理和耐心劝导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先生当场支付2023年度剩余管理费2000元,物流公司配合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双方无其他争议。②9

网购 要分清“李逵”和“李鬼”

通讯员 王宪 薛怡

网购,早已成为主流购物方式之一。当你以为在网上购买到了价格低廉的“牌子货”时,却可能掉进“冒牌”商家精心设计的陷阱!近日,高新区法院公布三起典型案例,提醒广大消费者要通过正规平台网购,对于商家的宣传和承诺,要理性对待,以免买到假货。

装正面、背面均显著使用原告商标标识,整体设计与原告生产的正品洗衣液高度近似,且该店铺内商品详情页所展示的涉案销售商品均使用了原告商标标识。经鉴定,上述商品非原告或授权企业生产产品,为假冒或仿冒产品。原告遂以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被告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嫌疑,随即进行证据保全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法庭审理时,经当庭比对,被告所销售的运动鞋上所使用的商标,在立体形状、颜色组合与原告所持有的商标高度近似,让消费者误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特许经营、加盟等特定商业关系,从而下单购买。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经营的网店店铺中的商品链接名称、宣传图、详情页面擅自使用了与原告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并对外销售带有原告商标的商品。被告销售的产品系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产品,造成了相关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侵犯了原告商标专用权。经对比,被告侵权商品在店铺名称、商品名称及产品参数上均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一致的标识,最终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销量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为1万元。②9



近日,内乡县法院未成年普法帮教团队走进内乡蒲潭学校,为九年级学生上了一节法治课。②9 通讯员 郭贝 聂传青 摄

群团政法部

党华 18237789777 李佳 13707637181 邮箱:nyrbzfrm@126.com

